

证券代码:600058 证券简称: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:2016-01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没有异议/提案;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15年12月31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2层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股东类型	股份数	持股比例(%)	股份数	持股比例(%)	股份数	持股比例(%)
A股	13,032,760	99.72	20,200	0.16	16,000	0.13

22

683,676,472

63.0%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姚子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人8人,董事张守文、蔡洪平、宗庆生、邢波、俞波、刘雷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;

2.公司在任监事6人,出席2人,监事张素青、赵晓红、尤勇、王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转让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2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2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2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2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2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2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2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2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3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3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3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3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3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3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3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3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3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3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4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4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4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4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4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4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4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4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4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4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5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5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5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5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5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5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5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5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5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5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6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6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6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6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6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6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6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6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6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6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7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7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7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7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7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7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7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7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7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7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8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8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8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8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8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8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8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8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8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8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9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9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9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9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9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9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9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9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9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9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0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0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0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0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0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0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0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0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0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0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1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1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1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1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1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15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16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17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18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19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

120、见证律师意见: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无异议。

121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122、经办律师姓名:王雷、王海英

123、律师事务所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862号

124、联系人及电话:王雷,021-52353333